

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 1984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5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⁹⁹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2(XXVII)号、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59A(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8(XXX)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88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0A 号和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0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6 号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5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¹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¹⁰¹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 1)。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80B 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38/185 号决议关于在 1985 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 1984 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¹⁰²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

¹⁰²见 A/AC.159/SR.238-242, 244-253, 和 255-258 和 A/AC.159/SR.229-262/更正。

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³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取得的进展；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在1985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会议能够于1986年上半年最早的一个日期在科伦坡召开，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单位、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编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和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6.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谋求意见的必要调和；
7.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于适当时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5年再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并且考虑在必要时举行第四届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1.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9/29)。

12.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0.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⁴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⁵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¹⁰⁴第14段，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¹⁰⁴同上，《补编第28号》(A/39/28)。

¹⁰⁵第S-10/2号决议。